

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《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及《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，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本集合计划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”）进行第二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复核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149 元；

2、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 2017 年 1 月 10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301 元；

3、其它事宜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1 日